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89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理人 林滢滢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劉麗惠

鄭文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佰伍拾肆萬玖仟參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63,880元	劉麗惠 鄭文科	自民國113年 12月03日起	至民國114年 01月03日止	年息2.29%
001	新臺幣 863,880元	劉麗惠 鄭文科	自民國114年 01月04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2.748%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超

					過9個月者，按年息2.29%計算之利息。
002	新臺幣 1,855,462元	劉麗惠 鄭文科	自民國113年 12月03日起	至民國114年 01月03日止	年息2.29%
002	新臺幣 1,855,462元	劉麗惠 鄭文科	自民國114年 01月04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2.748%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息2.29%計算之利息。
003	新臺幣 2,246,583元	劉麗惠 鄭文科	自民國113年 11月19日起	至民國113年 12月19日止	年息2.29%
003	新臺幣 2,246,583元	劉麗惠 鄭文科	自民國113年 12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2.748%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息2.29%計算之利息。
004	新臺幣 583,417元	劉麗惠 鄭文科	自民國113年 12月21日起	至民國114年 1月20日止	年息2.65%
004	新臺幣 583,417元	劉麗惠 鄭文科	自民國114年 01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3.18%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息2.6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附件：

03 一、債務人劉麗惠於民國(下同)106年08月03日邀同債務人鄭文  
04 科為保證人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73萬元，利率約定自貸放  
05 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5  
06 8%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

01 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  
02 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  
03 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

04 二、債務人劉麗惠於民國(下同)106年08月03日邀同債務人鄭文  
05 科為保證人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300萬元，利率約定自貸放  
06 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5  
07 8%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 
08 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  
09 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  
10 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

11 三、債務人劉麗惠於民國(下同)108年03月19日邀同債務人鄭文  
12 科為保證人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83萬元，利率約定自貸放  
13 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5  
14 8%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 
15 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  
16 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  
17 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

18 四、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擔保透支/活期性存款帳戶領用借款，  
19 實際動用數額以283萬元整為累積上限，期間自108年03月19  
20 日起至109年3月19日止，屆期除契約雙方之任一方或保證人  
21 以書面表示異議外，即視同雙方及保證人同意本約以同一內  
22 容繼續展延一次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次屆期時亦同，惟最多  
23 以19次為限。動用款項利息依債務人實際動用天數，利率依  
24 債權人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按月調整)加0.94%按月機動計  
25 付。

26 五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11月19日，經債權人  
27 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  
28 第158號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約定書編號LNC-000 0000.12個  
29 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債務人之債  
30 務已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  
31 款本金5,549,342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經向主

01 債務人劉麗惠執行無效果時，保證人鄭文科應負清償責任。  
02 六、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  
03 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  
04 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